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被告 趙梓博（即王希馨之繼承人）

趙梓翔（即王希馨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王希馨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尚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，故請求由被告即王希馨之繼承人為給付等詞，然查被告於本件起訴前，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728號於民國115年6月2日准予備查，此有本院拋棄繼承公告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於115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均已非被繼承人王希馨之繼承人，則原告基於民法繼承等關係，以被告為王希馨之繼承人並請求給付上開電信費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此情形核屬不能補正，故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應依法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
02 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1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施佩伶